

终止形象代言人合作并停用肖像权声明

致公司各部门、经销商、合作伙伴及全体员工：

我司与张智霖先生、袁咏仪女士签订的《形象代言合同》已届满终止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不再续约。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尊重艺人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格权，现就合作终止后相关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，请务必严格遵守执行：

一、终止使用范围及内容

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，立即终止将张智霖先生、袁咏仪女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声音、签名、视频音频及其他可识别的身份/形象资料，用于我司“西大门”品牌任何宣传推广活动。

二、下架撤换要求

各相关部门、经销商、合作伙伴及全体员工须于本声明发布之日起3日内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全面下架、删除或撤换、销毁线上（含官网、APP、社交平台账号、电商店铺页面等）及线下（含产品包装、宣传海报、展示展架、户外广告牌等）所有涉及两位艺人的宣传内容；

2. 不得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宣传、书面介绍、物料暗示等）宣传或暗示两位艺人为“西大门”品牌代言人，同步更新内部培训资料、销售工具及客户沟通素材。

三、宣传物料处理期限及要求

为保障宣传物料的有序清理与合规回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，将宣传物料清理完毕并回收，处理期间与届满后，不得重新发布、上架、传播任何带有张智霖先生、袁咏仪女士肖像或身份标识的宣传物料，亦不得向公众展示、呈现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。

四、法律责任提示

未经张智霖先生、袁咏仪女士及我司授权，任何相关方若继续使用两位艺人形象及名义开展商业宣传的，均构成侵权。侵权方需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艺人索赔、我司损失及维权费用等全部法律责任。我司将对各渠道执行情况持续核查，对违规使用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衷心感谢张智霖先生、袁咏仪女士在代言合作期间对“西大门”品牌的信任、支持与助力，祝愿两位艺人事业顺遂、未来可期。

特此声明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司盖章处）

2025年8月10日